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法律问题	4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科腾精工/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由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科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铭隆汽车	指	温州市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伟浩电镀	指	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腾汽车	指	温州科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铭隆新材	指	温州市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系铭隆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科宏紧固件	指	浙江科宏紧固件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科腾商业	指	浙江科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展商业	指	温州科展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永润	指	温州联创永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聚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桐泰	指	嘉兴浙富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润创业	指	温州永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锦包装	指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温州科翔	指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076 号《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079 号《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077 号《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078 号《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每股面值壹元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190155-1 号

致：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

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阅了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有关的《验资报告》；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文件；5.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8.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9.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由科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055528929E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科腾有限原各投资方以其拥有的科腾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科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满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因此，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5.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情况及内控制度文件；6.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7.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文件；8.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0.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

重大变更；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271.645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757.215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16,317.34 元、48,000,597.70 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十二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了瑞华专审字[2019]36010044 号《审计报告》；3. 查阅了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 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查阅了发行人改制时取得的《营业执照》；6. 查阅了天源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 0512 号《资产评估报告》；7. 查阅了瑞华验字[2019]36010004 号《验资报告》；8. 查阅了中汇会鉴[2022]4081 号《关

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科腾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了《公司章程》；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4. 抽检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7. 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生产和财务部门的关键人员进行了访谈；10.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及部分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3. 查阅了科腾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科腾精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4.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5. 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6. 查阅了陈伟鹏、陈尔东和陈高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财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伟鹏与陈高慧、陈茜茜为姐弟关系，陈尔东与陈高慧系夫妻关系。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和浙富桐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266）。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为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为陈伟鹏，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陈高慧、陈尔东、科腾商业、科展商业系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之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5. 对发行人历史中涉及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6.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7.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科腾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四）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3. 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4. 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资质文件；5. 取得了主要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7.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8. 网络查询了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

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全部资质文件，上述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5.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6. 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7. 实地走访了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伟鹏。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为陈尔东、陈高慧。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为陈伟鹏、陈伟、陈尔东、黄晓容、薛文革，其中黄晓容、薛文革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为姜斌波、陈锋、陈浩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伟鹏，副总经理陈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杨天贵。

报告期内，程翔龙曾任公司董事，后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韩国成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后于 2020 年 2 月离职；樊冬曾任公司董事，后于 2022 年 1 月离职；陈高慧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后于 2020 年 6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于 2020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务。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腾商业，科腾商业的执行董事为陈高慧，监事为陈伟鹏，经理为汪雪颖。

（5）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实际控制人的父母陈忠、涂爱琴因其控制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破产，因其存在担保责任，曾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6 年 6 月 17 日，瑞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温瑞破字第 38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已删除陈忠、涂爱琴的失信信息。

2.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腾商业。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不存在由控股股东科腾商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均为科腾商业、科展商业。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温州市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科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科宏紧固件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5）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科腾商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鹏持股 85%
2	科展商业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陈伟鹏持有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瑞安市永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注销
4	温州聚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伟鹏曾实际控制该公司直至 2020 年 10 月，后转让股权
5	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温州众兴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注销
7	上海爱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8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韩国成，担任其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青岛慧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母亲涂爱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	上海松羊标准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父亲陈忠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3	武汉市松日标准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父亲陈忠持股 7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4	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实际控制，并由其姐夫宋相宇担任董事、经理，2021 年 7 月注销
5	浙江振兴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姐夫宋相宇担任董事
6	福建强宇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夫宋相宇持股 35%
7	成都绿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夫宋相宇持股 80%，任执行董事、经理
8	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董事陈伟父亲陈纪周为经营者
9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监事姜斌波的姐夫杨定波为经营者
10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监事姜斌波的姐夫杨定波为经营者
11	浙江壹玖玖壹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的父亲陈圣贤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嘉兴阅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天贵的配偶常洁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昆山市家得福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南通家得福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季崇德内科诊所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6	温州市鹿城区季淑贤内科诊所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姐姐季淑贤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302MA2HDGK62
17	温州市鹿城区季淑贤内科诊所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姐姐季淑贤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302MA2ATK8U9E，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8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贤雅美容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姐姐季淑贤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19 年 5 月注销
19	昆山优加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任董事
20	昆山全家康酒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持股 40%

21	海安家得福莱迪物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昆山市玉山镇震川百货商场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3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莱迪商业广场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4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购物中心城北手机加盟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5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购物中心崇生手机加盟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6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手机经营部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7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莱迪商业广场人民北路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8	昆山市玉山镇生得益通讯设备经营部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9	昆山市玉山镇幔耳微服饰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19 年 5 月注销
30	昆山市玉山镇金红蜻蜓服饰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19 年 12 月注销
31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路安踏体育用品第十专卖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6 月注销
32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阿苗服装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妹妹季毓苗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3	上海远墨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子薛鸿禹持股 90%
34	北京万达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担任执行董事
35	北京四方永安科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担任总经理
36	北京智名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曾持股 56%，2022 年 1 月注销。
37	北京智启维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3 月注销。
38	东方奥业(北京)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之妻纪晓翠曾持股 98.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8 月注销。
39	北京长远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之妻纪晓翠曾担任董事，2020 年 6 月注销。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浙江科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母亲涂爱琴之姐妹涂爱华的配偶王清云持股 90%，为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2019 年 12 月注销

2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母亲涂爱琴之兄弟涂国珍之子涂航豪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为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2021 年 12 月已转让
3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母亲涂爱琴之姐妹涂爱华的配偶王清云、公司监事陈浩源父亲陈旭翔共同控制，为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	0.00%	13.31	0.07%	43.67	0.2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14.96	0.05%	12.97	0.07%	9.89	0.05%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37.97	0.14%	16.30	0.08%	-	0.00%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184.52	0.67%	160.67	0.82%	115.75	0.60%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垫圈等产品	-	0.00%	429.58	2.18%	1,030.94	5.39%
合计	/	237.46	0.87%	632.84	3.21%	1,200.25	6.27%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垫圈、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200.25 万元、632.84 万元和 237.46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3.21%和 0.87%，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主要采购产品的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供应商名	采购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称		采购 金额	采购 价格	自其他 供应商 的采购 价格	采购 金额	采购 价格	自其他 供应商 的采购 价格	采购 金额	采购 价格	自其他 供应商 的采购 价格
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表面处理-磷化	-	-	-	7.69	0.19	0.20	21.53	0.20	0.20
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其他外协-拉丝	-	-	-	3.28	0.16	0.18	21.66	0.21	0.2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机加工-仪表	14.96	2.69	3.35	12.91	2.88	3.12	9.89	2.70	3.47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表面处理-磷化	18.77	0.19	0.21	7.36	0.19	0.20	-	-	-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其他外协-拉丝	15.70	0.17	0.19	5.93	0.18	0.17	-	-	-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磷化	184.52	0.19	0.21	156.66	0.18	0.20	115.72	0.18	0.21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垫圈-包装缓冲垫	-	-	-	162.54	16.83	-	398.26	16.93	-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垫圈-橡胶垫	-	-	-	57.07	16.99	-	195.48	16.84	-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类-包装支撑件	-	-	-	79.46	14.23	-	238.49	14.92	-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类-塑料支柱	-	-	-	36.03	19.15	-	130.97	20.87	39.96

①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公司向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主要采购磷化和拉丝等外协加工服务，2019-2020 年向其采购磷化服务的价格分别为 0.20 元/kg 和 0.19 元/kg，拉丝服务

的价格分别为 0.21 元/kg 和 0.16 元/kg，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接近。2021 年公司与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未发生关联采购。

②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采购仪表服务，采购价格分别为 2.70 元/kg、2.88 元/kg 和 2.69 元/kg，价格低于其他外协供应商，这主要是由于仪表服务包含打孔、抛光、车床、数控机床加工等多种类型，发行人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主要采购销轴的打孔加工服务，加工难度相对较低，因此采购单价较低。

③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采购磷化和拉丝服务，向其采购磷化服务的价格分别为 0.19 元/kg 和 0.19 元/kg，拉丝服务的价格分别为 0.18 元/kg 和 0.17 元/kg，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接近，采购价格公允。

④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采购磷化服务，采购价格分别为 0.18 元/kg、0.18 元/kg 和 0.19 元/kg，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接近，因采购规模大，采购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

⑤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长锦包装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原名温州科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橡胶件生产。因发行人需补充橡胶件生产能力，公司购买了长锦包装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2022 年 2 月，温州科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并且将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项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长锦包装采购包装缓冲垫、橡胶垫、包装支撑件等。其中：

对于包装缓冲垫、包装支撑件和橡胶垫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长锦包装之外，并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

对于塑料支柱产品，2019 年其他塑料支柱供应商为南京双星塑料模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39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单价较高。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的紧固件业务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总额	298.29	228.43	206.0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关联方温州科翔出租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八十亩村电镀工业园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862 平方米，报告期内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租	17.24	25.86	25.86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收取温州科翔的租金分别为 25.86 万元、25.86 万元和 17.24 万元，租赁价格为每年 300 元/平方米，该租赁价款与该工业园区其他加工商的租赁价格相比属于同等水平，价格公允。该关联租赁整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与实际控制人的往来

报告期内，除日常报销之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与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往来包括以下两方面：

①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019 年	2,223.98	2,876.02	4,530.00	570.00
2020 年	570.00	1,730.00	2,300.00	-
2021 年	-	-	-	-

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余额为 2,223.98 万元，该部分资金主要为 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购买土地厂房所垫资支付的 5,430 万元延续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因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亦有向实际控制人拆借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情形。

此外，2019 年 9 月，发行人以 346.02 万元自实际控制人购买伟浩电镀 85% 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逐步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末全部结清。

②实际控制人代收废料款、代垫工资奖金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存在为发行人代收废料款、代垫工资奖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支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收废料款		137.36	71.64
代垫工资奖金		56.00	153.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收入曾于 2019-2020 年度采用现金销售，由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代为收取，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代收款项。2019 年和 2020 年代收废料款分别为 71.64 万元和 137.36 万元。公司相关现金销售均有台账记录，且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公司关联方，2021 年度已不存在相关情形。

此外，发行人曾存在由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垫付工资奖金的情形。2019 年和 2020 年垫付工资奖金金额分别为 153 万元、56 万元，金额较小且持续下降，发行人相关工资奖金发放均有台账记录，2021 年度已不存在相关情形。

针对上述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形，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A、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制度；B、所涉交易行为于 2021 年末再发生；C、所涉发行人体外废料收入、实际控制人所垫付的工资奖金已补缴税款；D、责令内审

部门对相关事项进行检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E、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废料收入、体外垫付工资奖金所涉及与公司的往来金额均已结清，对公司不造成任何损失。如公司因上述发行人体外行为而受到任何单位的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皆由本人承担。”

（3）发行人的转贷

① 发行人与长锦包装之间的转贷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先将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支付给关联方长锦包装，长锦包装再将贷款转账给公司，公司将上述转贷款项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关联方在转贷交易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至关联方金额	转至关联方时间	转回发行人金额	转回发行人时间
农业银行	1,500.00	65.00	2019/5/20	132.55	2019/5/20
		225.00	2019/5/20	135.70	2019/5/20
		110.00	2019/5/20	131.75	2019/5/20
兴业银行	1,000.00	1,000.00	2019/5/24	184.90	2019/5/24
				135.79	2019/5/24
				161.68	2019/5/24
				165.78	2019/5/24
				153.22	2019/5/24
				198.64	2019/5/24
农业银行	1,000.00	188.00	2020/4/13	192.85	2020/4/13
		176.00	2020/4/13	171.15	2020/4/13

②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转贷

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转贷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贷方	转至关联方金额	转至关联方时间	转回发行人金额	转回发行人时间
兴业银行	1,000.00	铭隆汽车	1,000.00	2019/11/8	300.00	2019/11/8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贷方	转至关联方金额	转至关联方时间	转回发行人金额	转回发行人时间
					200.00	2019/11/11
					100.00	2019/11/12
兴业银行	2,000.00	铭隆汽车	2,000.00	2019/12/20	300.00	2019/12/20
					300.00	2019/12/23
					500.00	2019/12/24
					200.00	2019/12/27
农业银行	1,000.00	伟浩电镀	153.00	2020/4/13	150.00	2020/4/13
兴业银行	5,000.00	铭隆汽车	5,000.00	2020/6/28	3,000.00	2020/6/28
					1,000.00	2020/6/28
					950.00	2020/6/28
招商银行	2,500.00	铭隆汽车	2,500.00	2020/8/26	100.00	2020/8/27
					400.00	2020/8/27
					500.00	2020/8/27
					500.00	2020/8/27
					1,000.00	2020/8/27
兴业银行	3,000.00	铭隆汽车	3,000.00	2020/7/23	800.00	2020/7/23
					800.00	2020/7/23
					300.00	2020/7/24
					300.00	2020/7/24
					200.00	2020/7/27
					260.00	2020/7/30
兴业银行	1,000.00	铭隆汽车	1,000.00	2021/2/18	1,000.00	2021/2/18
兴业银行	5,000.00	铭隆汽车	5,000.00	2021/2/18	2,000.00	2021/2/18
					2,000.00	2021/2/18
					1,000.00	2021/2/18
兴业银行	2,000.00	铭隆汽车	2,000.00	2021/3/1	1,000.00	2021/3/1
					1,000.00	2021/3/1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贷方	转至关联方金额	转至关联方时间	转回发行人金额	转回发行人时间
兴业银行	500.00	铭隆汽车	500.00	2021/8/4	200.00	2021/8/11
兴业银行	1,500.00	铭隆汽车	1,500.00	2021/8/19	500.00	2021/8/19
					500.00	2021/8/19
					300.00	2021/8/19
兴业银行	1,000.00	铭隆汽车	1,000.00	2021/9/28	400.00	2021/9/28
					260.00	2021/9/30
兴业银行	500.00	铭隆汽车	500.00	2021/12/30	200.00	2021/12/30
					200.00	2021/12/30
兴业银行	1,500.00	铭隆汽车	1,500.00	2022/1/28	500.00	2022/1/28
					200.00	2022/1/28
					80.00	2022/1/28

③相关规范措施

公司通过转贷方式获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同时，公司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无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未对贷款银行或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与贷款银行也不存在与上述银行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及诉讼。

上述贷款银行已分别开具证明，确认公司在贷款期间均能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此外，发行人通过温州市金融办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去函了解公司在存贷款、账户、票据、外汇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3月2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出具复函，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实，公司未受到其行政处罚，且未有银行因公司违法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转贷事项，公司通过相关措施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包括：A、组织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

关文件，明确银行借款使用规范；B、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杜绝通过第三方转贷；C、责令内审部门组织内控执行情况检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

针对上述转贷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已出具承诺：“上述转贷所涉及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有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如公司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任何单位的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皆由本人承担。”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3520210603-1	陈伟鹏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22,000	2021 年 1 月 8 日 -2031 年 1 月 8 日	否
3520200721-2	陈伟鹏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19,3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30 年 6 月 24 日	否
577XY202102471601	陈伟鹏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3,000	每笔债权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577XY202000554101	陈伟鹏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5,000	每笔债权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	是
33100620190018430	聚龙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243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是
3520190402-2	陈伟鹏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7,900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9 年 5 月 15 日	否
8581320160012798	聚龙五金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安阳支行	1,500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5）关联方收购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含税）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及存货	-	449.88	-

长锦包装原从事橡胶件生产业务，公司因需要补充橡胶件生产能力，于 2020 年 9 月成立铭隆新材。2020 年 9 月 30 日，铭隆新材以 449.88 万元购买了长锦包装的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6）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

2019 年，发行人曾向关联方长锦包装代收电费并后续缴纳给供电部门，金额共计 23.35 万元。发行人与关联方长锦包装曾共同租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聚龙五金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场桥镇的厂区，其中发行人已于 2017 年搬离该厂区至当前经营地，而 2019 年长锦包装尚未搬离该厂区。但由于该厂区使用的电表仍在发行人账户名下，因此过渡阶段发行人代收代付长锦包装使用的电费。2019 年 7 月起，相关电表已转至长锦包装户名下，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020-2021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长锦包装支付电费 13.27 万元、6.1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成立子公司铭隆新材（铭隆汽车对其持股 100%），向其关联方长锦包装购买机器设备等资产，在将相关设备陆续搬迁至发行人生产基地的过程中，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过渡阶段，部分设备仍在原址运行，相关电费由发行人承担，并由长锦包装代为缴纳。2022 年 2 月，发行人已完成了上述设备的搬迁，在自有生产场地开展相关生产，上述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7）与关联方相关的股权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的股权变动主要包括如下三次：①2019 年 9 月，发行人自陈伟鹏、陈高慧收购了伟浩电镀 100% 股权；②2019 年 7 月，发行人自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了铭隆汽车 0.5% 股权；③2019 年 6 月，发行人自陈伟鹏收购了科腾汽车 90% 股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关联董事或股

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改后已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该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

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3）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5）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就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一致行动人陈尔东、陈高慧，其他主要股东科展商业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 1. 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2. 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该等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一致行动人陈高慧、陈尔东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腾精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科腾精工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科腾精工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本公司承诺：

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

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腾精工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不向其他业务与科腾精工及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科腾精工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科腾精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科腾精工之权益而作出；

4.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科腾精工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科腾精工的实际损失；

5.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关联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土地费用缴纳凭证；2.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询文件；3.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信息；4.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查询文件；5.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权信息；6. 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7.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注销程序文件、合法合规证明；8.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抵押情况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依据合法的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铭隆汽车尚有塑胶车间、原材料仓库两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但该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子公司为铭隆汽车、伟浩电镀、科腾汽车、铭隆新材和科宏紧固件，其中科宏紧固件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 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部分订单等文件；3. 查阅了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附属保证、抵押合同；4. 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4. 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科腾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历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其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制定的，合法

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2.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2.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3. 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4. 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7.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和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置二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文件；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的披露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取得了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危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机构的经营资质文件；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及验收文件；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排污许可证》；6. 在百度及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了合规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3.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在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5.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和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批准与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2.4 万吨异型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252.22	26,252.22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104.09	5,104.0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 计		36,356.31	36,356.31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该等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就年产 2.4 万吨异型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3-330381-04-01-513920。

2022 年 4 月 14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2]102 号）：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年产2.4万吨异型紧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在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获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的批复。发行人虽未获得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但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17日与瑞安塘下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土地使用的意向协议》，正逐步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相应办理了审批及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3.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2.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查询；2.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4. 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持股董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法律问题

（一）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2. 访谈了相关股东；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4. 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入股的银行打款凭证；5.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联创永润、永润创业签署了《增资协议》，与股东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基本内容

序号	签署方	签署时间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联创永润	2018.12	① 科腾精工增资扩股数量为 3,862 万股，联创永润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增资扩股中的 180 万股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5.56 元。 ②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科腾精工的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加至 4,380 万元。 ③ 联创永润向科腾精工一次性足额支付认购股份的增资款项，共计 1,000 万元。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联创永润签署具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
2	永润创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将股权 转让给联 创永润， 退出公 司）	2021.11.3 0	① 科腾精工增资扩股数量为 36.645 万股，联创永润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增资扩股中的 36.645 万股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12.99 元。 ②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科腾精工的注册资本由 5,235 万元增加至 5,271.645 万元。 ③ 联创永润向科腾精工一次性足额支付认购股份的增资款项，共计 476 万元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永润创业签署具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
3	浙富桐君	2021.9.30	① 增资价格及内容：双方就本次增资价格及数额作出如下约定：科腾精工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15 万元，由浙富桐君以人民币 1,493.79 万元认购，其中 1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378.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 认购方式：本次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① 股权回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浙富桐君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回购基于《增资协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科腾精工股权（含后续配送股权或股份）：a.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科腾精工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b.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科腾精工未能成功上市；c.科腾精工其他股份提出回购要求；d.科腾精工上市出现实质性障碍；e.科腾精工或其实际控制人陈伟鹏违背相关承诺。 ② 优先认购权：如果科腾精工在上

				市前再融资，陈伟鹏和科腾精工同意浙富桐君具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科腾精工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③ 平等认购权：科腾精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陈伟鹏、科腾精工应保证其他投资认购者认购科腾精工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桐君本次增资的价格。 ④ 反稀释条款：在科腾精工上市前，如果科腾精工增加注册资本的，陈伟鹏、科腾精工应该保证浙富桐君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桐君本次增资价格。 ⑤ 平等对待条款：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科腾精工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浙富桐君的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科腾精工和陈伟鹏保证浙富桐君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4	浙富聚盛	2021.9.30	① 增资价格及内容：双方就本次增资价格及数额作出如下约定：科腾精工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由浙富聚盛以人民币 974.21 万元认购，其中 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899.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 认购方式：本次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① 股权回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浙富聚盛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回购基于《增资协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科腾精工股权（含后续配送股权或股份）：a.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科腾精工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b.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科腾精工未能成功上市；c.科腾精工其他股份提出回购要求；d.科腾精工上市出现实质性障碍；e.科腾精工或其实际控制人陈伟鹏违背相关承诺。 ② 优先认购权：如果科腾精工在上市前再融资，陈伟鹏和科腾精工同意浙富聚盛具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科腾精工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③ 平等认购权：科腾精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陈伟鹏、科腾精工应保

				证其他投资认购者认购科腾精工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聚盛本次增资的价格。 ④ 反稀释条款：在科腾精工上市前，如果科腾精工增加注册资本的，陈伟鹏、科腾精工应该保证浙富聚盛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聚盛本次增资价格。 ⑤ 平等对待条款：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科腾精工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浙富聚盛的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科腾精工和陈伟鹏保证浙富聚盛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5	浙富桐泰	2021.9.30	① 增资价格及内容：双方就本次增资价格及数额作出如下约定：科腾精工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由浙富桐泰以人民币 584.53 万元认购，其中 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539.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 认购方式：本次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① 股权回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浙富桐泰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回购基于《增资协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科腾精工股权（含后续配送股权或股份）：a.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科腾精工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b.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科腾精工未能成功上市；c.科腾精工其他股份提出回购要求；d.科腾精工上市出现实质性障碍；e.科腾精工或其实际控制人陈伟鹏违背相关承诺。 ② 优先认购权：如果科腾精工在上市前再融资，陈伟鹏和科腾精工同意浙富桐泰具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科腾精工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③ 平等认购权：科腾精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陈伟鹏、科腾精工应保证其他投资认购者认购科腾精工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桐泰本次增资的价格。 ④ 反稀释条款：在科腾精工上市前，如果科腾精工增加注册资本的，陈伟鹏、科腾精工应该保证浙富桐泰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桐泰本次增资价格。

				⑤ 平等对待条款：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科腾精工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浙富桐泰的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科腾精工和陈伟鹏保证浙富桐泰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	--	--	--	--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签署了《解除协议》，解除了《补充协议》。该《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与丙方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

二、各方确认，在履行上述《补充协议》过程中各方之间没有任何经济纠纷，在解除该协议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后，协议中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保守彼此商业秘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解除协议》约定中，甲方一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甲方二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乙方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三名新增股东，丙方为发行人，上述《解除协议》已生效且无效力恢复条款，原《补充协议》中任何可能构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动终止。

根据联创永润、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出具的承诺文件，确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对赌安排。

3. 是否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得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补充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基于谨慎性考虑，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已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三名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发行人已不再作为《补充协议》的当事人，该《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发行人不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且发行人签署的《解除协议》不存在相应的恢复条款，不存在给发行人新增义务或法律责任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及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定价模式、销售流程和销售收款等；2. 通过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3.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交易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前的从业经验，核实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主管等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流水；5. 通过公开查询方式了解主要客户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及历史沿革；6.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表，并根据填写内容进行网络核查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前五大）及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模式、采购流程和采购付款等；2. 通过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3.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交易规模，核实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主管等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流水；5. 通过公开查询方式了解主要供应商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及历史沿革；6. 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函证；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表，并根据填写内容进行网络核查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要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中，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陈浩源之父亲陈旭翔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伟鹏母亲涂爱琴之兄弟涂国珍之子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长锦包装、温州科翔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金额较大，采购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改革意见》和《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承办律师：_____

王 丹

承办律师：_____

徐道影

2022年 6 月 17日